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朱萱諭律師整理

##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00 號民事判決

爭點：事實上無法得共同共有人之同意下，得否由其他共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

引用法條：民法第 179、828、831 條。

判決要旨：

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為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如有對第三人起訴之必要，為共同共有人全體利益計，僅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共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仍應認為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所謂「事實上無法得共同共有人之同意」，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實存在，依客觀判斷，不能得其同意而言，如共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屬之。查上訴人否認鄭智誠對鄭炳煌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經鄭智誠以第 9 號事件訴請兩造、鄭王燕芳及鄭皓中等 2 人塗銷渠等就鄭炳煌所遺遺產之繼承登記，另以第 113 號事件對兩造及鄭王燕芳訴請確認其繼承權存在，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於此情形，依客觀判斷，上訴人既否認鄭智誠之繼承權存在，似見鄭智誠與上訴人間，就鄭智誠對鄭炳煌之遺產有無繼承權一節，立場相反，倘鄭智誠確有繼承權，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本應得其同意或併列其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則上訴人究有無事實上無法得鄭智誠同意提起本件訴訟之情形？自非無再予斟酌研求之餘地。原審就此未詳予研求審認，遽以上訴人無法證明其有事實上無法取得鄭智誠同意之情事，而未列鄭智誠為原告，認其當事人非適格，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

##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56 號民事判決

爭點：受任人得否由所保管之委任人金錢中，逕自取得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引用法條：民法第 545、546 條。

判決要旨：

按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民法第 545 條、第 546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受任人得向委任人「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倘委任人無正當理由不為預付，受任人得不為事務之處理，無庸負遲延責任；或受任人得俟處理事務完畢後，請求委任人償還支出之必要費用，非謂有委任契約存在，受任人即得由所保管之委任人金錢

中逕自取得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本件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定存解約存入系爭帳戶，及兩造間成立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代申購系爭基金之委任契約，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乙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間為消費寄託關係，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仍須經上訴人之合法授權，被上訴人方得依其授權提取帳戶內之存款，不得僅因兩造間存有委任契約，即謂被上訴人即得任意提領帳戶內之存款，供處理委任申購系爭基金之事務。

###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31 號民事判決

爭點：定作人之修補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得否於承攬人完成補正前，拒絕給付與該部分相當之報酬？

引用法條：民法第 101、264、514 條。

判決要旨：

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而其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者，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定作人得請求其修補瑕疵。即令定作人之修補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非不得於承攬人完成補正前，依民法第 264 條之規定，拒絕給付與該部分相當之報酬。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系爭追加工程存有漆面不均勻、龜裂、膨脹、脫落、破損等嚴重瑕疵，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伊拒絕給付報酬等語，似已為同時履行抗辯，縱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已罹於 1 年請求時效，仍非不得以被上訴人未修補瑕疵為由，拒絕相應之報酬給付。原審見未及此，遽以上訴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以被上訴人未修補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報酬，即失所據，爰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自有可議。

### 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

爭點：夫或妻一方有正當理由而為分居，分居期間之生活費是否屬家庭生活費？

引用法條：民法第 1003 條之 1。

判決要旨：

按民法第 1003 條之 1 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妻有正當理由而與夫分居時，妻之生活費仍屬家庭生活費之一部，應依前開規定，定夫妻間之分擔，與法定扶養義務尚有不同。查兩造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結婚，原為夫妻關係，然自 106 年 5 月 16 日起分居，並經第一審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判准離婚，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倘有正當理由而與被上訴人分居，則系爭分居期間上訴人之生活費，自屬家庭生活費之一部，應由兩造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原審未詳審認上訴人分居是否有正當理由及兩造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比例，遽謂夫妻分居者，他方配偶即無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可言，因而否准上訴人依民法第 1003 條之 1 規定請求分居期間生活費，自有可議。

## 五、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48 號民事判決

爭點：居間行為自始為媒介居間，而僅為報告即已有效果時，居間人得否請求居間報酬？

引用法條：民法第 565 條。

判決要旨：

又民法第 565 條所定之居間，有為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及為訂約之媒介居間。所謂報告居間，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為已足，而居間人之報酬，於雙方當事人因居間而成立契約時，應許其請求。至於居間行為就令自始限於媒介居間，而僅為報告即已有效果時，亦應許居間人得請求報酬之支付。陳佳玲為嘉聖興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命嘉之妻，亦為該公司董事，其經由上訴人勸說而同意說服林命嘉出售系爭大樓，並由上訴人負責聯繫陳佳玲；系爭大樓出售案係由上訴人告知黃鴻猷後，再與之合作促成買賣案成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佐以黃鴻猷證述：系爭大樓之買賣事宜，均係由上訴人聯絡陳佳玲及林命嘉（一審卷一 197~202 頁），劉盛良證稱：只要有認識介紹成，都會給佣金（同上卷 204 頁），暨電話錄音譯文內容，上訴人提及：「你（指陳佳玲）要不要跟你老公講一下，看要給我的佣金看是要怎麼樣？」，陳佳玲回覆：「我會跟他講啊」（一審卷三 39 頁）等情，是否尚不足以認定系爭大樓出售案，上訴人有藉由陳佳玲向林命嘉報告訂約機會及為訂約之媒介居間？倘認上訴人與嘉聖興公司間不成立居間契約，惟林命嘉藉由陳佳玲與上訴人聯繫，進而促成嘉聖興公司與躍馬貳號公司就系爭大樓成立買賣契約，是否不足以讓上訴人誤認陳佳玲係有權代理嘉聖興公司與之成立居間契約？凡此均滋疑義，亦與上訴人得否請求嘉聖興公司或陳佳玲給付居間報酬或損害賠償，所關頗切，應予釐清。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率斷。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趙禹任律師整理

##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爭點：刑法第 169 條之構成要件

引用法條：刑法第 169 條

要旨：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要件。所謂虛構事實，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者而言，如若出於誤信、誤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對於其事實誇大其詞者，均不得謂為誣告，即其所申告之事實，

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只以所訴事實，不能積極證明為虛偽或因證據不充分，致被誣人不受追訴處罰者，仍不得謂成立誣告罪。再若因公務員之推問而為不利他人之陳述，或所指事實係出於訟爭上之攻擊防禦方法，倘其目的在於脫卸自己之罪責，而無申告他人使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時，縱其陳述涉於虛偽，亦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合。

## 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爭點：如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因他故於另案遭查獲，被告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免其刑之適用？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要旨：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具體提供「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而數罪併罰案件，因其所涉及之訴訟客體有數個以上，各個犯罪事實彼此互不相屬，有無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寬典之適用亦應分別以觀，不得籠統為同一之觀察。縱該正犯或共犯因他故已於另案遭查獲，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供出之本案毒品來源無直接關聯，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於該他案尚無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該被查獲之人即為被告本案毒品來源之人，嗣由於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始因而查知該嫌犯關於本案毒品來源之事證，仍屬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被告自得依上開規定，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又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因立法者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法院並無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裁量權，自屬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倘此項證據雖已調查，但若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致事實仍有疑竇而未臻明白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 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

爭點：同案被告（或共同正犯）同時或異時分別提供同一毒品上游之具體事證，渠等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免其刑之適用？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要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能翔實供出其上游供應者之具體事證，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連絡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利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遏止毒品泛濫及擴散。惟被告何以願意揭發其毒品來源，或係出於真摯反省悔悟、或為謀求減、免其刑之寬典，原因諸端，皆取擇於其個人自由意志決定，若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亦係出其個人對毒品查緝之貢獻度及正確性，故而獲得減、免其刑之恩典，其效力自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是共同正犯間，除因其等提供毒品來源之情資，各自揭發不同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或同時或雖異時提供同一毒品上游之相同事證，然有調（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因其中之單一線索而發動調（偵）查者外，倘偵查機關能因其等各自線索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仍係基於共同正犯之個人功勞。只有在各共同正犯分別提供毒品上游不同之具體事證（如其中 1 名提供毒品上游者姓名、另 1 名則提供該人之連絡電話等），使有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以綜合各共同正犯間提供之情資發動調（偵）查並破獲同一毒品來源時，此時各該共同正犯始得「福禍與共」同享上開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免其刑規定之寬典。

#### 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爭 點：涉及署名筆跡是否偽造，除足以肉眼辨別其真偽異同者而可依法院勘驗筆跡之證據調查方法外，須藉重科學儀器及專門知識，就其內容付予鑑定。

引用法條：刑法第 201 條

要 旨：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影響於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或疑點並未調查釐清，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又刑法上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所稱之偽造或變造，係指無製作權而擅自製（改）作而言。關於涉及署名筆跡是否偽造，若筆跡有顯著跡象，凡具字學常識之人，足以肉眼辨別其真偽異同者，固得依法院勘驗筆跡之證據調查方法，認定是否偽造，若否，仍須藉重科學儀器及專門知識，就其內容付予鑑定，始足以資判斷。

####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爭 點：犯罪組織之要件

引用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條

要 旨：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 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定有明文。故犯罪組織係聚合 3 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屬之，藉以區別正犯、共犯或結夥犯之概念。但聚合之多數人在本質上仍屬共同正犯（聚合犯），且因組織性犯罪聚合多數人之力，對於公共秩序、人民權益之侵害較諸個人犯罪更加嚴重，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立法者乃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防制組織犯罪（同條例第 1 條）。復依多數人參與程度之不同，區分「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及單純「參與」（同條項後段）之行為態樣（即角色類型），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所謂「發起」，係指提議創設，「主持」乃指主導，「操縱」即掌控、支配，而「指揮」則係發號施令之意。以上各該行為之意義雖有不同，惟無論何者，本質上均係事實上對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之行為。具體個案倘係結構完善之有層級性犯罪組織，則上述「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即係領導、管理層級（大腦）之行為，藉由管理層級計畫性之決策，領導被管理層級之單純參與者（手腳）執行犯罪。單純參與之行為人因僅能聽命行事，不能自主決定犯罪計畫之實行，而從屬於領導層級之指揮監督（人格從屬性）；又因從屬於領導層級或犯罪組織，縱有所得，亦係為組織共利之目的而非自己之單獨所得（經濟從屬性）。此外，單純參與之行為人大多不能獨自完成任務，而須編入組織並遵循一定之秩序、準則，始能達成組織之目的（組織從屬性）。犯罪組織成員之行為，究竟屬於上述何者角色類型，自應綜合卷內相關證據，依其行為對於組織是否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或僅具有從屬性而妥為判斷適用。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08 號判決

（一）爭點：下命處分與形成處分之區分

（二）本案判決要旨：

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而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

通過後來辦理。故重劃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出售抵費地，因此，主管機關之核准，具有規制重劃會得出售抵費地之效力，核其性質為形成處分，判斷上即無行政處分是否執行完畢之問題。

### (三) 相關實務見解

####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符合拆除要件之違章建築，自應作成行政處分，課予違建人拆除之作為義務，於違建人未履行時，逕為強制執行。本件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僅係確認 B 所有之甲房屋為程序違建及通知其補辦建造執照，並未命 B 拆除其所有之甲房屋，尚難以此作為執行拆除之名義。而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雖係接續補辦通知單的行政行為，但其內容既係認定 B 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構成拆除要件，並表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執行拆除」係屬違章建築之甲房屋，即含有命 B 自行拆除，否則逕為強制執行之意思，自應認該拆除通知單屬於確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

##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2 號判決

(一) 爭點：虛報進口貨物之判斷標準？

(二) 本案判決要旨：

解釋法律抵觸憲法而宣告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司法院所為解釋有拘束包含法院在內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法官應以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為審判依據，不得逕認違憲而拒絕適用，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依解釋意旨為之，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不予遵守。又解釋理由書不具有解釋之拘束力，更無從執之以否定解釋之效力。

(三) 相關實務見解

#### 1. 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

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 2.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01 號判決意旨

按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明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而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有依據法律審判之憲法義務，所稱法律當指未牴觸憲法之法律而言。足見個案應適用之法律，如業據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者，法官自不得再適用該違憲之法律作為審判之依據，否則裁判即構成違憲。準此以論，苟裁罰處分作成時所依據之法律，嗣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者，行政法院就訴訟繫屬中之該裁罰救濟案件，即應依據裁判當時合憲有效之法律為基準，排除上開實體從舊原則之適用，方能達到有效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23 號判決

(一) 爭點：明確性原則

(二) 本案判決要旨：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是否完備而符合規定，應為實質上判斷，需依照處分書上備有事實、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而為之。此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

### 四、憲法法庭 111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

(一) 爭點：人身自由與訴訟權

(二) 判決理由(節錄)：

1.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就跨國父母之情形，如何適當酌定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身心能否健全發展之憲法權利關係尤切。於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暫時處分事件，如決定不當，確足使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之憲法權利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上開確定終局裁定係維持第一審裁定聲請人應將該未成年子女交付乙○○之暫時處分，但此暫時處分之執行，對於該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之影響至

鉅，然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有無牴觸憲法，仍待本庭進行憲法審查，且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已進入強制執程序，本件確具急迫性與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本庭認本件確有准予暫時處分之必要，是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46 號家事裁定），於本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92 號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

## 五、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一) 爭點：人身自由與訴訟權

(二) 判決主文：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三) 判決理由（節錄）：

### 1. 事實經過

本件釋憲聲請人張丞旭，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延長羈押獲准，其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準用同法第 346 條規定，為聲請人之利益而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0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同法第 403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 2 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2.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慎重從事為前提（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蒐集相關有利法令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致其行使防禦權諸多困難，自我辯護功能幾近喪失；更因羈押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 5 日，稍縱即逝。受羈押被告於此極為不利之情境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

有效之協助，例如獲知卷證資訊、提起救濟等，始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之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

3. 綜上，系爭規定一僅就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系爭規定一及二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 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決議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2 條文，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共 5 條文。

◎立法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7、90、9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最新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作成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刑事裁定：「受刑人等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聲明異議，經法院認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禁止以同一原因、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無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作成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92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僅對提交案件有拘束力，不及於其他訴訟案件，此與判例選編、決議是最高法院在具體個案之外，以司法行政作用表示法律見解，具有法規範般的通案拘束力不同。」。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關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現行第 6 項）肇事駕駛人要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違憲，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修法。」。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的情形，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作成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27 號刑事裁定及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493 號刑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為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